



第三講

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 (二)

授課教師：政治學系 王業立

摘要整理：政治學研究所 張建邦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《選舉篇》

第二單元：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

二、相對多數決制：「單記非讓渡制」(SNTV)

「單記非讓渡制」(SNTV) 是相對於「單記讓渡制」(STV) 而產生，並主要為日本與我國所採行。在我國縣市議員選舉中，採用的便是複數選區的「單記非讓渡制」。此一制度的特色在於，無論候選人得到選票為何，皆無法轉讓。此一制度相較有利於小黨或是無黨籍候選人當選，從而較能吸納具多元立場的候選人。不過，此一制度也往往造成一種現象，即：同一選區出現得票數懸殊卻依然能當選的候選人。換言之，該制度在實際運作下，可能出現儘管有候選人得票數低於「安全票數」卻能當選的情況。因此，地方議會選舉中，候選人參選的最大目的可能就未必是爭取多數選民認同，而更可能是服務少數特定利益，與多數統治及正當性的原則可能有所牴觸。另外，由於不具多數民意的正當性，因此一旦當選人面對罷免時，將非常有可能被罷免。

三、「絕對多數決制」(Absolute Majority)

相較於「相對多數決制」，「絕對多數決制」要求當選者票數超過有效選舉票半數，並且只存在於單一選區。而其又可區分為「選擇投票制」(Alternative Vote)、「兩輪決選制」(Run-off)。

■ 「選擇投票制」(Alternative Vote)

「選擇投票制」亦稱為「偏好投票制」(Preferential Ballot)，指選民只要投一次票，便能使當選者獲得半數支持，主要為澳洲所採。在美國，有些州也採此種制度，又稱作「等級投票制」(Rank-choice Vote)。選擇投票制在投票時，選民可依據自身偏好，將候選人排列順序並標示於選票上。若候選人得到超過有效選票半數以上的第一偏好票，則該候選人即可當選；若無任何候選人獲得第一偏好票過半數，則將獲得第一偏好最少的候選人刪除，並將這些選票按照選票上的第二偏好，分別轉移給其他候選人。若轉移選票後，仍無任何候選人獲得的票數過半數，則將獲得第一偏好票次少的候選人刪除，並將這些選票按選票上的第二偏好，分別轉移給其他候選人。此種選票轉移的過程持續進行，直到有候選人獲過半數的選票為止。

■ 「兩輪決選制」(Run-off)

「兩輪決選制」(Run-off) 指選民往往需要投兩次票，才能決定獲半數支持的當選者。其制度設計目的在於避免「少數代表」而發生代表性不足的問題。而在首輪投票中，沒有任何人獲半數選票的情況下，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行第二輪投票。在第二輪投票中，將透過「簡單多數決」(Simple Majority) 選出一位獲半數以上選票的當選人。最著名的案例即為法國總統及國會議員選舉。

四、「比例代表制」(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s)

「比例代表制」(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s) 作為最普遍盛行在歐陸國家的選舉方式，強調比例代表制，亦即希望各政黨在議會中的席位比例，應盡量符合各政黨的得票率。儘管定義簡單，但各國在實踐上都有不同風貌。例如大多數國家都是在複數選區的前提下採行「比例代表制」。這意味著每個選區的應選名額多寡將影響比例代表性的高低，從而使得部分國家增設「補充席次」(Supplementary Seats) 或「補償席次」(Compensatory Seats) 的配套措施。再加上不同的「當選基數」(Electoral Quota)、選舉門檻、選票結構與計票公式，使得比例代表制變得更為複雜。

■ 基數 (Quota)

作為最簡單的基數計算方式，也是臺灣目前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所採用的方式。「嘿爾基數」(Hare Quota) 是將選舉的有效票數 (V)，除以選區應選名額 (N)，從而得出當選基數 (Q)，故其公式為 $Q = V / N$ 。其次，「HB 基數」是將選舉的有效票數 (V)，除以選區應選名額加一 (N+1)，從而得出當選基數 (Q)，故其公式為 $Q = V / (N + 1)$ 。第三，「族譜基數」(Droop Quota) 則是將 HB 基數修正地更為完整，將選舉的有效票數 (V)，除以選區應選名額加一 (N+1)，所得出的商數再加一作為當選基數 (Q)，故其公式為 $Q = [V / (N + 1)] + 1$ 。第四，「是因皮立亞里基數」(Imperiali Quota) 則是將選舉的有效票數 (V)，除以選區應選名額加二 (N+2)，所得出的商數即為當選基數 (Q)，故其公式為 $Q = V / (N + 2)$ 。

■ 「嘿爾最大餘數法」(Hare-Largest Remainder Method)

如同前面介紹，「嘿爾基數」是將選舉的有效票數 (V)，除以選區應選名額 (N)，從而得出當選基數 (Q)，其公式為 $Q = V / N$ 。而最大餘數法，

顧名思義就是處理作為基數的商數以外的餘數，亦即將剩餘席次分配給剩餘選票數最多者。在下表中，假設某選區應選名額為五席，選區有效票數為 60,000 票，共有 A、B、C、D 四黨競爭，各政黨所得到的有效選票分別是：A 黨 24,600 票；B 黨 15,600 票；C 黨 11,800 票；D 黨 8,000 票。採用「嘿爾基數」最大餘數法分配各政黨的席次，則 A 黨可獲得兩席，B、C、D 三黨各可獲得一席，其計算方式如下所示：

政黨別	各黨得票	嘿爾基數	可分席次	剩餘選票	可分席次	總席次
A	24,600	12,000	2	600	0	2
B	15,600	12,000	1	3,600	0	1
C	11,800	12,000	0	11,800	1	1
D	8,000	12,000	0	8,000	1	1

當然，我們也可將嘿爾最大餘數法的計算公式簡化為： $(\text{各政黨有效選票} / \text{選區有效選票總數}) * \text{選區應選名額}$ 。

參考讀物

1. 王業立，「政黨與選舉制度」上課講義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2. 王業立，〈比較選舉制度〉，第八版，第一章及第二章。